

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穗国资规〔2022〕5号

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2022年市属国企 房屋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

各直接监管企业：

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271号）精神，根据广东省《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粤办函〔2022〕40号）和广州市《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穗府办函〔2022〕40号）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，为推动市属国企抓紧抓实抓好2022年房租减免工作，切实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租金负担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对象

1.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，承租广州市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国有实际控制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市属国企”）权属的国有房屋（住宅用途除外，下同），且最终承租方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2.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。可参考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，国家统计局《关于修订〈三次产业划分规定（2012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设管函〔2018〕74号）（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）。

3.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。可参考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链接地址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“小微企业名录”模块查询(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)。

二、减免标准

4.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的有效租赁合同，按规定减免租金。

5.对承租的国有房屋，普遍免除3月份至5月份租金，累计免除3个月租金；对承租第（二）第4点规定期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行政区的国有房屋，从宣布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当月起算，依次往后再追加免除3个月租金（若免除租金不足3个月的，从疫情当月起算依次往前补足3个月），每宗房屋全

年累计免除不得超过 6 个月租金。

6.在本《通知》发文之日前，租赁房屋所在行政区已在 2022 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（如白云区），免除 2022 年 3 月份至 8 月份租金，累计免除 6 个月租金。

7.对合同存续期少于应减免月数的，按合同实际存续期减免。

8.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外减免租金。对于承租市属国企房屋位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外的，各市属国企可参照当地政府减免租金做法或本通知，落实减免租金政策。

三、减免方式

9.可由租赁双方协商，依法依规采取适当方式落实减免租金政策。

10.在 2022 年第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，要通过当年退回租金或下年抵扣等方式足额追加免除 3 个月租金。

11.存在转租情形的国有房屋须按“穿透式”原则减免租金，并落实到最终承租方。对中间转租方为非市属国企的，须要求中间转租方签订承诺书，承诺将市属国企减免租金全部让渡给最终承租方，市属国企要确保减免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，鼓励中间转租方适当减免转租差价，给予最终承租方帮扶，体现租赁各方共同担当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2.完善减免租金资料。由承租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资料

包括承租方申请书、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、营业执照、资格确认说明等能证明符合减免租金条件的佐证材料。承租方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，向出租企业提出租金减免申请，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。一级集团和出租企业应及时完善租金减免资料，并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。

13.依法简化审批流程。对符合减免条件且不存在转租情形的承租方，在当前已有相关资料证明符合本次减免租金条件的，无须重复提供资料，可依据合同直接减免，并由承租方提供租金减免申请及确认函。对存在转租情形的，中间转租方须提供与最终承租方的租赁相关证明，并提供最终承租方的减免租金确认函。

14.快速高效落实政策。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对减租过程中各类个案和技术层面操作问题，一级集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勇于担当、主动作为，按照“实质重于形式”和“租赁双方权责对等”的原则，由市属国企依程序集体研究决策，报一级集团备案后实施，若一级集团对备案存在异议的，应及时反馈备案企业并指导其实施减免。

五、考核支持

15.减免租金期间，按规定减免的租金收入影响市属国企业绩的，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6.各市属国企要切实提高站位，顾全大局，牢固树立“过紧

日子”思想，充分认识到国家出台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，克服自身困难，确保政策落实。在落实政策过程中要坚持依法合规，流程规范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。市属国企一级集团要成立由一名集团领导牵头、相关部门参与的租金减免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根据本集团实际情况制定减免租金方案及审批程序，同时建立集团领导、部门领导和经办人的三级联络员机制（于5月25日前将三级联络员盖章后报送至市国资委）。一级集团要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督指导，督促指导本集团及下属企业按规定减免租金，房屋出租企业要主动与承租方对接，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7.对符合减免条件承租方存在欠缴租金的情况，须按合同约定补缴相应租金或双方协商抵扣相应欠缴租金后，再按规定给予减免租金。

18.对下属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，上级企业或一级集团应给予资金支持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19.涉及上市及金融企业，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市政府或经市政府批准的政策文件对减免租金有新规定的，遵照执行。

20.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的控股企业，要积极沟通协调，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，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

免；对于市属国企参股企业，根据实际情况倡议减免租金。

21.对房屋出租有免租期等租金优惠的，原则上按规定可继续享受租金减免，但累计减免及优惠的租金不得超过 2022 年应收总租金。

22.区属企业和委托监管机构的减免租金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XXX 集团 2022 年市属国企减免租金工作联络表

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

附件

XXX 集团 2022 年市属国企减免租金工作联络表

名 称	姓 名	联系电话	手机
集团领导减 租负责人			
部门减租 负责人			
减租经办人			
减租咨询 联系人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工信局，市场监管局，财政局，商务局，统计局，各
委托监管机构，各区政府。

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
